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云人社发〔2013〕80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关于印发《云南省信息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 职称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电信运营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云南省信息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通信管理局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2013年5月2日

云南省信息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信息通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信息通信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信息通信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特点，制定本《评审条件(试行)》。

第二条 信息通信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名称分别为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本《评审条件(试行)》适用于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评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评审条件按全省统一规定执行。

第三条 按照本《评审条件(试行)》评审通过并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证书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本《评审条件(试行)》适用于我省信息通信工程领域，专业从事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生产等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推荐申报信息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须同时

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履职期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

（三）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符合我省相关政策规定。

第六条 推荐申报信息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须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之一：

（一）获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并担任工程师职务满 2 年；

（二）获得本专业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并担任工程师职务满 4 年；

（三）获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并担任工程师职务满 5 年；

（四）获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并担任工程师职务满 5 年；

（五）获得本专业中专学历，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5 年，并担任工程师职务满 5 年。

评审条件

第七条 评审信息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精通信息通信工程技术标准、建设规范和操

作规程。

(二) 掌握本专业的最新科技信息、国内外的科技动态和发展趋势，能够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技术问题。

(三) 主持编制科研报告、技术论证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技术报告 2 项；或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本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论文 2 篇以上，并具有较高学术见解和参考价值。

(四) 担任工程师期间，获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主持过省级重点工程设计、建设或科研攻关项目，解决了其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获省（部）级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优质工程奖、优秀设计奖等三等奖以上主要完成者。

3. 在通信企业网络运行管理中注重技术创新、科技管理创新，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发挥显著作用，被国内同行专家认可。

4. 具有有效组织和解决网络信息设备维护过程中出现的复杂、疑难和重大问题的能力，包括处理网络技术问题或系统故障，迅速制定保障网络信息系统安全、数据和内容安全、网络安全应急处理方案或预案的能力。

5. 作为主要起草人，制定本区域、本行业、本企业的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或通信网络的革新设计方案，或作为技术骨干主持参加集团公司技术规划、技术标准、维护规程的编写 2 次以上，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破格申报条件

第八条 对不具备本《评审条件(试行)》第六条规定,但在工程师履职期间,符合本《评审条件(试行)》第五条规定,近三年内有1次以上获年度考核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

(一)获国家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1项或三等奖以上2项的主要完成者;或获省(部)级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者。

(二)获国家有突出贡献科学技术管理专家或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

(三)在国家或省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大技术引进项目中主持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了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3项以上,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5篇以上;或以独著方式正式出版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专著1部(10万字以上)。

附 则

第九条 本《评审条件(试行)》中的“以上”均含本数。

第十条 本《评审条件(试行)》要求奖项中的“主要完成者”,是指获奖额定人数的前2名。

第十一条 非公经济组织申报人员按《云南省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服务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11〕24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试行）》自2013年6月1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试行）》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3年5月3日印发

